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建村〔2021〕185号

---

关于明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期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  
改造资金补助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资金使

用管理，进一步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补助对象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云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云建村〔2021〕95号）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的保障范围，现做如下明确。

### （一）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范围

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资金补助对象为：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在确保补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可将“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将“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因灾导致房屋再次变成危房的农户”再次纳入扶持范围。但对已享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移民搬迁等政策”的农户，不得叠加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 （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范围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村〔2020〕46号），农房抗震改造补助的对象和范围是：在确保补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可将经农村危房改造房屋未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的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户、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户，有意愿且符合农房抗震改造条件的农户纳入补助范围。

## 二、分类补助标准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分类补助”标准进行分配，体现对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 30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一是“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沿用往年政策，即：迪庆州、怒江州 7 个县，户均补助不低于 3 万元；其余 20 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不低于 2.4 万元；其他县户均补助不低于 2.1 万元。二是“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按《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实施，即：迪庆州、怒江州 7 个县，户均补助不超过 2.8 万元；其余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不超过 2.2 万元；其他县户均补助不超过 1.9 万元。

## 三、项目实施要求

补助资金筹集坚持“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的原则，支持各地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

各地在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时，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方案”的规定，根据不同的改造方式、改造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不搞一刀切。

有条件的地区，可统筹整合相关合规补助资金，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和住房品质提升改造。对有“农房节能改造和住房品质提升”需求的农村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可以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及自身财政承受能力自行确定，但“农房节能改造和住房品质提升改造”不能单独实施，且不能单独纳入补助范围。

## 四、资金监管要求

各地要及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住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挤占挪用、截

留滞留、套取骗取、重复申领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强与同级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建立经常联系沟通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资金管理绩效。

省级将定期、不定期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项目绩效评价。省级部门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补助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